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36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. 4月 21日		
批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批比同, e-mail公告本會會員 配合回收下架。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樂胃如膠囊3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63號)」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配合辦理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5日FDA風字第1041102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2日派員赴旨揭工廠執行GMP機動性查廠，查核結果發現該廠於102年迄查廠當日(104年4月2日)，使用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碳酸鎂原料生產產品「樂胃如膠囊3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63號)」共31批；廠方並於查廠當日提供聲明稿表示因對供應商上游廠商有所疑慮，及確保消費者權益，將進行前述產品之預防性下架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